

樂齡大學經費表填寫範例(電子檔請電郵,紙本 6/26 到

部!!!!!!才算完成申請)

附件 7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

申請表

核定表

※簡表--本表請核章

申請單位：*****		計畫名稱：108 學年樂齡大學計畫		
計畫期程：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480,000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330,000 元，自籌款：150,000 元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		請填寫申請資料
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				
教育部：_____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		XXXX 部：_____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		
補(捐)助項目	申請金額 (元)	核定計畫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(元)	核定補助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(元)	說明
業務費	330,000 請填寫申請金額	本點請填寫 p21-22 經費詳表貴校申請之"經費項目"(中央訂有固定金額的項目!!!)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講座鐘點費、工讀費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。 2.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相關費用。 3. 辦理業務所需講師交通費、材料費、講義資料費、印刷費、租車費、補充保費、交通費、保險費、雜支等費用(核實支應)。 4. 保險費請依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辦理，符合支領『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』之人員不另加保。
合計	330,000	本點請填寫 p21-22 經費詳表貴校申請之"經費項目"(中央未訂有固定金額的項目!!!)		

申請表
 核定表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

※簡表--本表請核章

申請單位：*****	計畫名稱：108 學年樂齡大學計畫			
計畫期程：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480,000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330,000 元，自籌款：150,000 元				
承辦 單位	主(會)計 單位	首長	教育部 承辦人	教育部 申請資料 單位主管
補(捐)助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(捐)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(捐)助 指定項目補(捐)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【補(捐)助比率 68.75 %】		餘款繳回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彈性經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金額 2%，計 _____ 元(上限為 2 萬 5,000 元)		
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納入預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收代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屬地方政府				
備註：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		

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(<https://pse.is/EYW3R>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

經費表附件--詳細經費規劃表

申請單位：*****					
計畫名稱：108 學年樂齡大學計畫					
計畫期程：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480,000 元，申請金額：330,000 元，自籌款：150,000 元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					
教育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
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 (以下說明欄文字請勿刪除)	
業務費	講師鐘點費	1600	16	25,600	依講座鐘點支給表辦理
	講師鐘點費	800	200	160,000	
	工讀費	150	216	32,400	150 元/小時*216 小時
	補充保費	218000	1.9%	4,164	講座鐘點費、工讀費等補充保費(前揭金額合計之 1.91%計算)
	材料費	250	60	15,000	DIY 手作材料費，250 元*30 人*2 學期未達 1 萬元的物品
	講義資料費	400	60	24,000	400 元*30 人*2 學期核實編列
	印刷費(宣導費)	2	500	1,000	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，各種文件印刷，應以實用為主，避免豪華精美；核實報支
	國內旅費	4000	1	4,000	帶領樂齡學員校外教學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
	租車費	13000	3	39,000	
	交通費			0	
	保險費	72	120	8,640	72 元*30 人*4 次 符合支領『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』之人員不另加保
	雜支			16,196	1.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。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資料等屬之。 2.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，除特別需求外，不得重複編列 3.核實報支。單價未達 1 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 2 年。
自籌款			150,000		
合 計 480,000					

這邊的經費項目要跟前面 p19 簡表說明欄的對應上!!!